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巩义市嵩山路120号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经评审，确定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1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2条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豫农文〔2024〕343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农〔2024〕116号)等文件要求，按国家、河南省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巩义市2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提交符合上级制定的技术标准的成果资料，并通过检查验收。

第3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第4条 价款

按照项目中标价格，本合同总价为：¥：701800.00元（大写：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元人民币）。

第5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3509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零玖佰元人民币）；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和省市组织的核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3509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零玖佰元人民币）。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2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第6条 验收交付

项目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按技术标准和程序完成调划工作后，将调整补划成果交郑州市农业农村局核查验收。提交的资料包括巩义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数据库、地块面积汇总表、自检报告等上级要求的成果材料，更新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书。

验收通过后5日内，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下表所列项目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本项目技术方案	套	2	纸质
2	本项目技术报告	套	2	纸质
3	本项目数据库	套	1	电子版
4	本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套	2	纸质

第7条 成果所有权

对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8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2.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的条件。
3. 甲方保证技术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
5. 监督检查乙方“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的开展情况，督促乙方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
6.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属于乙方技术成果的，甲方有义务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9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组织人员进场配合甲方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和搜集有关资料。
2.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开始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者转让。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协调。
5. 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6. 按照要求工期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资料。
7. 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负责，并符合上级制定的技术标准，通过上级核查验收。

第10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技术成果的，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11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协调问题、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等不可抗力或者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12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13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14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附则

1.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唐源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8397267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20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振鹏

邮政编码：451200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81幢1、2、3、5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4351917

电话：0371—86678611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 0209 1920 0135 626